

「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環境改善工程」

公聽會紀錄（第1場）

- 一、事由：為辦理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環境改善工程
- 二、日期：108年0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
- 三、地點：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禮堂
- 四、主持人：李正工程司培文 記錄：粘克銘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服務處：楊思薇
臺中市議員林祈烽服務處：施宇翔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李培文、粘克銘、洪聖娜
臺中市政府：李東桓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王榮彬、陳友誠
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辦公處：張聖河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陳宏旭
-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張○、陳○○、郭○○、楊○○、張○○、張○○、郭○○、江○○、賴○○、李○○、枋○○、林○○、蔡○○、郭○○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環境改善工程」，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委託顧問公司說明工程施作概況：

本工程範圍筏子溪河段由農路橋至烏橋，總長度約380公尺，計畫渠寬度約70公尺，預計108年辦理用地取得，109年工程施工。

（三）本局工務課粘副工程司克銘說明：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粘副工程司克銘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會場提供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

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粘副工程司克銘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林○○陳述意見：

1. 意見：1. 今日為工程說明會，但未提供關於價金資訊，土地所有人該如何做考量及決定。2. 流程上建議 a. 價金資訊完成說明 b. 工程計畫說明 c. 完成時程說明 3. 土地所有人才能快速通盤考量 4. 不然每次公聽會都會卡在同樣的程序浪費彼此的時間。

本局回答：本次第1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將意見陳報到水利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2場公聽會及1場價購

會議，本次尚未進入協議價購階段，所以未能提供價金資訊，工程計畫說明剛才已由本局委託顧問公司說明，本案如果經費核定後，本局預定於108年5月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屆時開會通知會連同地價用地清冊（用地清冊列有使用地段、地號、面積、查估市價、筆數、價金）詳列送給土地所有權人，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二) 陳○○陳述意見：

1. 意見：本人座落於大雅區自立段2091-0000地號於這次徵收六坪，另有25坪為保留地，希請第三河川局針對這次25坪能一併徵收，若無法徵收請恢復原本農用，以保障我們的權益。另徵收金額希能儘早讓被徵收的地主知道。

本局回答：陳先生位於本次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為自立段2091-2及2091-4地號等2筆土地，其面積依據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分別為22及98平方公尺，倘該2筆土地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畸零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臺中市政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請於原價購案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1年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河川區土地並位於筏子溪河川區域內受水利法管制，本局預定於108年度辦理用地

取得。如用地經費核定，並經協議價購市價送臺中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核後，預定於108年度5月份辦理協議價購，屆時開會通知會連同地價用地清冊（用地清冊列有使用地段、地號、面積、查估市價、筆數、價金）詳列送給土地所有權人，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三）張○陳述意見：

1. 意見：3月份要開會，知道徵收地點及價位多少？

本局回答：本案預定於3月份召開第2場公聽會，因應各位之要求將提供用地清冊給與會土地所有權人（用地清冊列有使用地段、地號、面積、筆數），倘用地經費核定，並經協議價購市價送臺中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核後，預定於108年度5月份辦理協議價購，屆時會將查估之協議價購市價詳列送給土地所有權人。

（四）橫山里里長張聖河陳述意見：

1. 意見：1. 徵收土地價格及面積公開透明化。2. 烏橋及農路橋合併筏子溪施工同步施工完成。3. 施工及徵收時間表公開透明化。里民有知的權力。本局回答：本案預定於3月份召開第2場公聽會，將提供用地清冊給與會土地所有權人（用地清冊列有使用地段、地號、面積、筆數），本次第1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尚未進入協議價購階段。101年9月1日起用地取得需以市價辦理徵收，本案需用土地本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市價，倘用地經費核定，並經協議價購市價送臺中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核後，預定於108年度5月份辦理協議價購，屆時會將查估之協議價購市價詳列送給土地所有權人。2. 相關意見列入紀錄函轉臺中市政府。3. 本工程預計108年辦理用地取得，109年工程施工，惟仍須考量各別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列入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期程之調整。

（五）張○○陳述意見：

1. 意見：1. 地目：先把農民的土地，把其分切割成兩筆，然後稱為和河川用地，那是所有人不能接受。2. 我們的農地，業經過農業區重劃，完全是整體農地。

本局回答：本工程之用地範圍係依據臺灣省政府80年11月21日八十七府建水字第176169號公告烏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及經濟部94年6月8日經授水字第09420210840號公告烏溪支流筏子溪治理基本計畫（第1次修訂）及其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範圍及都市計畫劃定為河川區之範圍辦理用地取得，倘用地經費核定，並經協議價購市價送臺中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核後，預定於108年度5月份辦理協議價購。

(六) 楊○○陳述意見：

1. 意見：土地已經規畫徵收很久，今天地圖沒有規畫要做，是否能夠一起徵收。今主席說下次才要做。

本局回答：本工程範圍筏子溪河段由農路橋至烏橋，烏橋上游段將俟本工程完成後再行研議辦理。

(七) 張○○陳述意見：

意見：協議價金的事先告知，再開第2次公聽會。

本局回答：本次第1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2場公聽會，本次尚未進入協議價購階段，所以未能提供價金資訊，本案預定於3月份召開第2場公聽會，並將意見陳報到水利署，倘用地經費核定，並經協議價購市價送臺中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核後，預定於108年度5月份辦理協議價購，屆時會將查估之協議價購市價詳列送給土地所有權人

(八) 郭○○陳述意見：

意見：主旨：針對108年度「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環境改善工程」108年02月15日第一次公聽會，本人對於本次會議之程序問題及會議中所提及之原住民安置配套措施提出意見。內容：一、第一次公聽會程序之合法性：依據台中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標準作業流程，貴局並未完成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評定階段即召開第一次公聽會，民眾無法事先得知土地徵收補償之金額，剝奪土地所有權人知的權利，實難謂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若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徵收補償之價額有異議也難於第二次公聽會前有足夠的時間去了解及蒐集相關資訊來提出異議聲明，此舉堪稱政府對人民的突襲性裁判，程序明顯有重大瑕疵，希冀貴局提出解救方案。二、原住民之安置配套措施：徵收乃政府對人民之不利益行政處分，土地所有權人之特別犧牲應不容忽視，因徵收除造成土地所有權人財產上之損失外，非財產上損失之部分，如對地方環境的情感及依賴，吾人一家四口生活於此已20多年，房子裡的一草一木是吾父生前辛辛苦苦所種下的，我們一家四口20多年來細心呵護與傳承，又吾人妻小在此成長、就業，我們的生活圈與這間房子這塊土地緊密相連，這裡有太多屬於我們的回憶，政府應採取多元之安置方式，積極傾聽民意，加強與民間的溝通。因本次徵收僅有三戶係原住民，希冀政府能針對此三戶個別成立專案處理，提出相關之補償方案，以下是吾人之訴求，分述

如下，懇請查照：（一）希冀徵收之補償金額足夠讓吾人在原住處之方圓五公里內購入或建蓋與現住處相同坪數之房子，保障吾人一家四口之工作權不因徵收產生太大的影響，以及讓吾父生前所留下之一草一木能有安生立命之處。（二）承上述，希冀對吾放寬申請建造農舍之標準，因原住處周遭農地昂貴，吾將來若無足夠之財力來購買法定申請農舍之農地坪數來興建農舍，則政府即不應以現行農舍申請之標準來限制，應從寬適用舊制農舍申請之標準作為保障。否則吾父生前所留下的數百盆盆栽將面臨無容生之處的困境。（三）希冀於吾人建蓋新住處之期間能核發房屋租金補貼，保障吾人一家四口之居住正義。（四）希冀核發吾人一家四口之人口遷徙費。

本局回答：一、再次說明本次108年02月15日舉辦之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案尚未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亦未進入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之階段，所以未能提供價金資訊，本案預定於3月份召開第2場公聽會，並將意見陳報到水利署，倘用地經費核定，並經協議價購市價送臺中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核後，預定於108年度5月份辦理協議價購，屆時會將查估之協議價購市價詳列送給土地所有權人。本案土地如與各土地所有權人未能達成協議價購，經報奉核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第18條第1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以上為土地所有權人對將來徵收公告及補償費不服可提出異議之程序一併先予說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並未有瑕疵，先行敘明。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倘符合上開規定本局將於陳報徵收計畫書時，依規定訂定安置計畫。（一）101年9月1日起用地取得需以市價辦理徵收。本案需用土地本局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市價，協議價購市價查估方式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預定於108年度5月份辦理協議價購，屆時會將查估之協議價購市價詳列送給土地所有權人。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為徵收前必經之程序，本案土地如與各土地

所有權人未能達成協議價購，經報奉核准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自可依據上述規定提出行政救濟。(二)申請建造農舍之標準法有明定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三)(四)本案工程地上物將依據臺中市政府頒訂「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101年10月23日訂定)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101年7月24日公布)辦理查估補償，此補償標準為辦理臺中市轄內之公共工程之補償標準。

十一、臨時動議：無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辦公處等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二、散會：當日下午16時00分。

~(以下空白)~